

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规划设计研究

宋斌

国机陆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450000

DOI:10.12238/etd.v3i4.5317

摘要：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整体质量，有了更严格的要求。从早期对居住场所主要设施齐全程度的要求，到今天对居住区的绿化程度、设计艺术性的追求，反映了在物质供应基本充足的同时，社会需求逐步升级的过程。时至今日，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的建设状况和设计水平，已经成为居住区整体质量的重要衡量参数。良好的绿地活动场地规划，不仅能够改善居住区的生活体验，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开发商的经济效益。基于此，将从预期功能的角度，对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原则展开详细论述，并以此为论点参考，探讨我国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建设中的常见问题和改进策略。

关键词：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规划设计

中图分类号：TU98 文献标识码：A

Research on Planning and Design of Residential Green Space Activity Site

Bin Song

Guo Lu Yuan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Co., Ltd. Henan Zhengzhou 450000

Abstrac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level, people have stricter requirements for the overall quality of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early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main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areas to today's pursuit of the greening degree and artistic design of residential areas, it reflects the process of gradually upgrading the social demand while the material supply is basically sufficient. Up to now, the construction status and design level of green space activity sites in residential area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ameter to measur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residential areas. Good green space activity site planning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living experience of residential areas, but also help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developer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in detail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principles of green space activity venues in residential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cted functions, and take this as an argument reference to discuss common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space activity venues in residential areas in China.

Keywords: Residential area; Green space activity site; Planning and design

引言

居住，既是人类作为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而群体共存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与每个人类个体的精神需求紧密关联。在现代市场经济尚未萌发的古代社会，居住区往往占据人类聚落面积的绝大多数，而在聚落功能逐渐细化的城市地带，居住区用地面积，往往也占据城区总面积的40%以上。从建设占比也能看到，居住区在人类文明发展中的独特地位。随着物质条件的总体改善，人们对居住区的预期功能要求，也经历了从满足衣食住行到提供生活享受的变化过程。在生态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渴望在宛如“钢铁森林”的现代城区，重新找回与自然共融共生的朴素状态。

1 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相关概念

1.1 居住区

一般认为，居住区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居住区指的是一定规模的人类生活聚集地；狭义的居住区，特指被自然或人为界限所围合，且具备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居民生活聚集地。居住地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满足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居住地既包括工作、休闲等生产生活场

所，同时还囊括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1]。居住区与市政街道距离以及公共设施服务半径等要素密切相关，因此，现代居民区的合理占地规模应保持在50公顷到100公顷的范围内，此外，受行政管理体制等情况的影响，居民区合理的人口规模一般为3到5万。

按照最新修订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既往以人口规模为划分参照的居住区等级划分，被“步行生活圈”取而代之。新的划分标准下，居住区可划分为居住街坊、5分钟、10分钟和15分钟生活圈。

1.2 绿地活动场地

从广义的建筑学理论分析，居民绿地活动场地属于居民户外活动空间的一部分，在人类建设聚居地、营造居住环境的过程中，户外居住空间便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居住区绿地是在居民生活聚集地范围内，不包括街道、公共设施以及住宅建筑物，且具备园林、绿化、小品等内容的休憩、活动场所。简单来说，居民区绿地指的是无限接近居民生活的自然绿色空间。

绿地活动场地是在一定规模的居民区绿地的基础上，为

居民提供活动空间的户外场地，因此，绿地活动场地也被视作居民区的开放式绿地。在居住区绿地范围内，还存在与开放式绿地相对的概念，也就是封闭式绿地。封闭式绿地特指只发挥美化环境的作用，且谢绝居民入内的景观设置区域，因此，封闭式绿地不具备开放式绿地的活动、使用功能。以下，主要对居民区绿地活动场地，即开放式绿地进行研究，对于封闭式绿地将不作赘述。

2 居住区绿地活动空间的主要构成

2.1 建筑设施

从居住区建设的视角来看，绿地活动空间，是居民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其设计规划过程，也是居住区建设的必要环节。这种鲜明的社会属性，决定了绿地活动空间必然包含一系列用以满足多年龄段居民生活需求的建筑设施，如结构简单的儿童游乐设施、有效分隔动区静区的休憩设施以及承载各功能区分界功能的导向设施等。

2.2 道路规划

自古以来，道路规划就是园林设计建造活动的主要元素之一，绿地活动空间建设体系下，道路的规划设计也占据着关键地位。合理的道路规划，能够实现建筑设施与各种辅助功能区的良好承接，充分提升活动空间内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而道路建设与绿植分布的良好结合，也是绿地活动空间生态感、艺术感的重要呈现方式^[2]。

2.3 辅助功能单元

辅助功能单元，是对建筑设施、道路建设之外，其他确保绿地活动空间持续运转的各种配套设施和系统的统称。比较典型的如园区内的水循环系统，自成一体的绿地生态系统，以及废弃物回收系统，均属于辅助功能单元的范畴。尽管与绿地活动空间的具体职能不存在直接关联，但以上设施和系统的存在，同样关系着居民的生活体验，因而是相关建设单位必须慎重看待的设计环节。

3 居住区绿地活动空间设计原则

3.1 功能性原则

居住区绿地活动空间的设计理念与设计原则的具体展现，以活动空间的功能体系为主要渠道。因此，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与设计活动，应始终遵循功能性原则，设计方案应在完善活动场地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兼顾绿地空间的艺术性，确保居民区绿地活动空间能够满足居民休憩、观赏、游玩等需求^[3]。例如，绿地活动场地应建有照明、桌椅、树荫、凉亭等提高居民舒适感的功能性设备。此外，基础性功能设施的建设，应考虑活动空间所在地的实地情况与综合适用型，保证绿地活动场地的设计方案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年龄段居民的个性化要求。

3.2 便捷性原则

居民区绿地活动空间的设计，旨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绿地活动空间所在区域的交通便捷程度，是决定其基本功能可否得以发挥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在对活动场地进行规划时，设计师应对场地选址工作，即绿地空间的交通便捷性

给予高度重视。为更好地引导居民入内，绿地活动场地的设计规划应对居民活动范围、路线进行调研，分析居民活动心理，使绿地活动空间的设计效果与城市街道走向相衔接。当居民住宅区与绿地活动空间距离较远时，可在中途适当添加休息区域或桌椅等设施。

3.3 安全性原则

在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老年人和少年儿童是出现频率较高的群体，不管是老人还是幼儿，在生理素质方面同时具有体质较弱、身体协调性以及灵活性不高等特点，在进行户外活动时，老人和幼儿极易因物影响而受到惊吓或跌倒。因此，居民区绿地活动场地的设计工作，应将安全性原则放在首位，通过设施设备层面的合理设计与科学规划，有效提升居民活动的安全性。例如：活动空间的地表应铺设具有防滑作用的建筑材料，特别是在滑梯、秋千等儿童游乐设施周边，需采用质地较软、防跌倒的塑胶建材，减少老人和儿童摔倒、受伤的概率。

3.4 合理性原则

科学合理的绿地活动空间设计，应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节约建设经费的基础上，展现当地独有的地理、人文特色。绿地活动场地设计工作的合理性，能够通过设计活动的最终效果得以呈现。因此，设计方案应与该地区的地形、气候、水文等自然因素相融合，并充分还原地域历史文化风貌。此外，因地制宜的合理性设计理念，还应对绿地活动空间的生态效应给予高度重视，在科学利用原有自然景观的基础上，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4 规划设计实践中的普遍问题

4.1 整体规划形式单调

绿地活动场地的整体规划，应结合所在地居民的实际情况，确保活动场地的设计效果能够充分居民的户外活动需求。这就要求设计师对不同年龄段的居民进行调研，系统而全面地了解不同居民群体的活动需求，在此基础上，才能制定出兼容性强、空间利用率高的绿地活动场地。但是，在实际的设计活动中，设计师在进行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工作时，往往没有经过实地考察和深入研究，仅凭主观印象就制定出设计方案^[4]。例如，过度追求场地的平整而进行单一的硬质铺装，使得活动空间仅适用于篮球和广场舞活动，造成活动场地方形单调、千篇一律，缺少了应有的空间感和层次感。

4.2 功利化设计

绿地活动场地的功利化设计体现在以下两点：第一，活动场地的占地规模和设计风格。部分设计师为实现设计效果的视觉冲击，盲目扩大活动空间的占地面积、采用盛大而华丽的欧式建筑风格，使得居民区绿地活动场地的用地规模堪比大型广场，不仅难以给居民带来亲切、静谧的体验感，而且极易造成舒适感、安全感的缺失；第二，华而不实的景观设计。为吸引购房者眼球，营造居住区的奢华感，部分设计师在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中添加了规模不等的景观设计，如水池、喷泉等等，虽然在投入使用的前期，这类景观能够发

挥一定的生态效应，达到美化环境的作用，但在使用后期，却往往因为维修养护的难度与经费问题而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这类华而不实的景观不仅无法吸引居民前来游玩、活动，反而造成了极大的空间浪费。

4.3 与周边人居设施冲突

最近一些年，随着私人车辆持有率的上涨，居住区的车位以及停车问题开始出现在购房者面前。虽然大部分居住区都设有不同形式的停车场，特别是新建社区，往往建有大规模的地下停车场，然而，目前私人车辆的保有量仍旧远远大于居住区的停车位数量。因此，私家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在居住区内频繁出现，更有甚者直接占据了居住区的绿地活动场地。绿地活动空间遭到削减，不仅会对居民的活动体验和心情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外出与户外活动欲望，同时也为小区环境的美化工作带来巨大阻碍。

5 改进思路

5.1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应着力提升整体布局的空间感、层次感，为此，设计师需加强布局思路与绿地之间的联系。从小型活动场地的平面规划效果分析，布局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种。第一，点状布局方式。一般情况下，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具有占地面积少、基础功能单一等特点，在大多数居民社区，活动场地常见的设施包括长椅、凉亭、小型跑道等等。这一布局方式虽然规模较小，却凭借选址与组合的灵活性，深受居民青睐。第二，线状布局方式。受特殊地形和地理位置影响，一些绿地活动场地在布局上呈现出鲜明的线状结构，该布局方式能够在充分适应地形地貌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5.2 注重活动场地的实用效果

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应秉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力求制定出具有良好适用性和实用效果的设计方案。为此，设计师需摒弃华而不实的设计思路，在保留活动场地上的人文特色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扬长避短，变劣势为优势，

打造出具有较高的利用效率、符合居民实际活动需求的绿地空间。例如，合理利用居住区原有的水系结构，辅以坚固、耐久、易打理的建筑材料，营造小规模亲水景观，使居民能够在户外活动中感受戏水的乐趣。

5.3 划分活动区域

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应按照活动群体的不同进行区域划分，以减少不同年龄段人群间，因场地、设施交织错落而引发的争抢与冲突现象。特别是老年人活动区域和少年儿童游戏场地，有必要进行细致的分区。分区方式既可以采用自然物也可以人为打造，如树木、花卉、甬道、矮墙等等。一般来讲，老年人喜好静谧的活动场地，如可供休息的桌椅、用于散步的花间小径等等，而少年儿童则偏爱滑梯、球场等设施。为实现活动区域的动静分离与有机结合，绿地活动场地可采用静态活动区域包围动态活动区域的分区方式。如此，既能够使二者保持合理的距离，又能够合理地利用空间。

总结

综上，居住区绿地活动场地，是现代居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分布的科学性与设计的美观程度，是衡量居住区建设质量的关键指标。作为绿地活动场地的专业设计人员，应当在保证居住设施各项参数达标的同时，高度重视绿地活动场地的规划设计。通过具有层次感、序列感的绿地设计满足居民在生活品位方面的精神需求，以健全的活动设施，充分兼顾各年龄段群体的生活习惯，进而实现居住区绿地与人类物质、精神各方面需求的深度契合。

参考文献：

- [1] 陈琪琪.居住区老年人活动场地规划设计研究[D].北方工业大学,2015.
- [2] 陈超.居住区绿地活动区场地规划设计研究[D].福建农林大学,2015.
- [3] 梁云波.城市住区儿童活动场地规划设计研究[D].长安大学,2010.